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湖北兴亿康
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查一缉违字〔2025〕2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湖北兴亿康商贸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2MAE5QUNU2K
4	法定代表人	陈志亮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6月14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超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从文锦渡口岸申报出口121件工艺品，由粤ZJD78港货车承载。当日海关查验发现，有未申报工艺品4件。经鉴定，上述4件工艺品为清代瓷器，属于禁止出境的一般文物，价值人民币2.5万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本案无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以及从重处罚情形，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9	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25万元。

	内容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